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采 购 人：临沂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23
第 2 章	投标邀请	31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第 4 章	项目说明、要求	36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	封面格式	46
二、	开标一览表	4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48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投标提示

一、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二、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投标人（供应商）解密文件时间为**10**分钟。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投标邀请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

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

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

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

基本流程及投标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领取步骤：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 -->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 企业用户登录 -->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 --> 选择供应商角色登录系统 --> 点击左侧招标文件下载菜单，选择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注意：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存，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企业用户登录 -- 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 --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 企业用户登录 --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 -- 选择供应商角色登录系统 -- 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无法上传未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会造成无效投标,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 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CA 锁)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或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

（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投标人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投标人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偏离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

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用户登录—使

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供应商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0539-8770063（工作日）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公证员及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8%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

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

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1 融资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

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 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34.2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35.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

(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

36. 履约验收

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

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6.3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36.4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6.5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八）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36.6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36.7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37.预付款

37.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8.廉洁自律规定

3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9.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0.质疑与接收

4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1.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080

项目名称：临沂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采 购 人：临沂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4 月

第2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博物馆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080
2. 项目名称：临沂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招标项目性质：货物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4章“项目说明、要求”

数量：1宗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资质范围含：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并具备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及设备；
-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8日08时30分至2023年4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范围内以供应商身份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用户登录—供应商登录—招标文件下载—搜索本项目相应标包后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注：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责任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7. 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A7 号楼 2 单元 10 层。

邮编：276000

电话：0539-6176566

电子信箱：drxmgl@163.com

采购人：临沂市博物馆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算圣路中段。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39-8185935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临沂市博物馆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算圣路中段。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39-818593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A7 号楼 2 单元 10 层。 业务联系人：张工 电话：19953976009、0539-6176566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资质范围含：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并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本项目预算：340 万元，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预算以内报价，超出各报预算者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本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不适用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0.6.5	质保期：2 年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投标报价为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0 元 保证金收款人：/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标）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9：00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9：00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1.4	核心产品：延墙展柜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7.1	预付款：30%
38.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8113015
40.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9-6176566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A7 号楼 2 单元 10 层。
41.1	中标服务费：40000.00 元，由中标单位缴纳。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2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保、税收可出具资格承诺）；</p> <p>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作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3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p>
<p>合同条款</p>	
1	<p>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运行稳定，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3	<p>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p>
4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p>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p>
6	<p>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p>
<p>其他说明：本项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p>	

第4章 项目说明、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延墙展柜 (核心产品)	<p>展柜尺寸要求高度 3 米，展柜宽度 0.8 米之间，其中 14 米展柜宽度 1.1 米。</p> <p>1.展柜为上箱、下箱、展示区三部分组成， 框架：展柜骨架要求采用标准金属材料，具有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同时具备超强的承载力以及防砸、防撬不易变形的功能，展柜还要方便移动。</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 CMA 章和 CNAS 章）骨架钢材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 6725—201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和 GB/T 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的规定；冷轧碳钢板材参照 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的规定。</p> <p>柜底座选用 2.5mm 厚度的方钢管和厚度 1.5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冲压、开槽、折弯成型、焊接（激光焊接）、打磨、组装成型、表面喷涂等工艺加工制作完成。箱体长度与宽度偏差 $\leq \pm 0.5\text{mm}$；对角线偏差 $\leq \pm 0.7\text{mm/m}$，设计有水平调节、防倾倒装置。箱体采用静电喷涂涂层均匀，厚度为 40-60um，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表面反光度 $< 10\%$，</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 CMA 章和 CNAS 章）应符合 GB/T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4 部分：喷粉型材》的规定。</p> <p>2.展柜结构边框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有铝合金型材来连接，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T5）。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表面反光度 $< 10\%$，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 10mm，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0mm，便于密封胶的密封，密封胶选用中性密封胶，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使展柜密封性增强，从而更加安全的保护文物。</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 CMA 章和 CNAS 章）铝合金喷涂型材应符合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的规定。</p> <p>3.玻璃：夹胶安全玻璃，型号为：6+0.76+6(mm)，双层超白夹胶安全玻璃、玻璃原片透光率不低于 90%，可以阻挡 99.5%以上的紫外光，平面度允许偏差为 $\pm 1 \text{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 $\pm 1 \text{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能超过 1 mm，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玻璃对角采用 45 度角拼接。</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 CMA 章和 CNAS 章）玻璃安全性能符合 GB 15763.2-2009 的规定。</p> <p>4.开启方式：展柜开启采用手动/电动开启方式，手动/电动遥控玻璃推出侧滑。所有电动开启/锁紧方式，均应另配置机械锁闭功能，能够保障在未打开机械锁情况下无法进行电动开启，确保双锁安全管理。柜体锁具于外观隐蔽，展柜型材，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开。</p> <p>5.地脚：负载能力强，调节脚安装在柜体底部，展柜摆位后使地脚接触地面固定展柜（还可调节水平箱体高度）</p>	米	55

		<p>6.锁具：采用特制遥控锁具加机械钥匙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p> <p>7.密闭性：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结构零部件应整体化，所有配件与展柜的连接部位也应具备高密封性。展柜的密封材料选用中性硅橡胶条和中性密封胶相结合使用，更加有效达到展柜的密封效果。拉伸强度>7.0Mpa。断裂伸长率>300%。撕裂强度>15KN/M。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长不变形的特点。不含酸、碱性物质、无挥发性，充分的发挥密封材料的性能，便于更好的保护文物。</p> <p>根据 GB/T 36110-2018 标准中第 4 项展柜密封性能要求，应符合 4.1 条高密封展柜要求，展柜换气率≤0.5d-1。</p> <p>8.照明:沿墙展柜上灯箱照明配置为 LED 泛光灯、LED 射灯。每种灯光均可分别控制开关及调整灯光亮度。灯具须具备各种配光角度的反射器，限制二次眩光，灯具投射角度 30° -45°，背景及重点照明对比度：1:3-1:5。亮度无极可调：1-100%。灯光无频闪。光束角无极可调节：10° -60°、优质光斑质量及退晕。超高显色性：Ra>90、色温：3000K、色容差：SDCM<3、光色饱和和无杂光。</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 CMA 章和 CNAS 章）GB/T 17743-2021；GB 7000.1-2015;GB 7000.202-2008 的规定。</p> <p>9.展柜环保性能要求：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文物展柜安装装修完成后须利用机械通风，排除柜内装饰材料所挥发的污染气体。</p> <p>★文物展柜密封要求应符合 GB/T 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提供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文物展柜材料要求应符合 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提供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2	小型净化调湿机	<p>适用展柜：6m³ 湿度范围：30%RH-70%RH 显示精度：±3%RH 使用环境：10-40℃/10-90%RH 供电电源：220VAC,50HZ 最小功率：30W/H 最大功率：120W/H 净化功能：空气 HEPA 滤网</p> <p>★湿度调控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设备的湿度在 20%RH~70%RH 内可调控。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p> <p>★性能要求：1.在 12m³ 的密封展柜内，5 个小时内将柜内湿度从 20%RH 调控到 70%RH，并可在 5 个小时内将 70%RH 调控到 20%RH；2.在温度 25℃±2℃、相对湿度 50%RH±5%RH 的条件下加湿除湿性能及连续运行 6 小时湿度调控波动值≤3%RH；3.出风口风速小于 3m/S。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p> <p>★湿度调控精度：净化调湿机在展柜内目标湿度值设置成 20%、30%、50%、70%时，8 天内湿度波动≤±2%RH。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p>	台	49
3	展柜改造/墙柜	<p>尺寸：1000×2000×3060mm</p> <p>对展柜密封性改造提升，展柜中箱内侧均用多层复合铝箔进行密封处理，膜结构和材料应当为：PET12/AL7/PE50（聚酯膜+铝膜+聚乙烯膜）表面光滑平整，反射率高，纵横向抗拉强度大，透气不透水，内聚力大，阻燃性高，耐候性和高低温性能好，折角部分进行精密切割，避免出现硬折痕，接缝处进行热融拼接。密封门采用 1.0mm 钢板烤漆（颜色可选），内置防火材料铝蜂窝，门底扫地胶条，铝合金单边门框，五金门锁壹套，带 150 宽防撞带，四周密封胶条。</p> <p>展柜环保性能要求：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文物展柜安装装修完成后须利用机械通风，排除柜内装饰材料所挥发的污染气体。相关材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p>	米	88
4	展柜照明改造提升	<p>射灯：功率 3W 散热结构：一体铝 光源类型：LED 色温：3000K 或 4000k 显色指数：RA>95 R9>90 发光角度：6-60°（可变焦、深防眩） 转的角度：±35° 颜色：黑色</p> <p>调光方式：支持可控硅和 1-10v 回路调光，10%—100% 调焦方式：后调焦 安装方式：螺纹安装 证书：3C 认证证书和 CMA 检测报告</p> <p>洗墙灯：功率 10W 散热结构：一体铝 光源类型：LED 色温：3000K 或 4000k</p>	米	88

		<p>显色指数：RA>95 R9>90 发光角度：120° 配光：偏配光 颜色：黑色 调光方式：支持可控硅和 1-10V 回路调光，10%—100% 安装方式：弹簧卡片 证书：3C 认证证书和 CMA 检测报告</p>		
5	桌柜	<p>规格：长 2400*宽 800*高 1100mm 2 台 规格：长 2000*宽 800*高 1100mm 1 台 规格：长 2800*宽 800*高 1100mm 1 台 规格：长 3600*宽 800*高 1100mm 1 台 参数：柜底部箱体选用 δ：1.0-3.0 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冲压、开槽、折弯成型、焊接、打磨、组装成型、表面氟碳喷涂等工艺加工制作完成。箱体长度与宽度偏差≤±0.5mm；对角线偏差≤±0.7mm/m。箱体氟碳喷涂涂层均匀，厚度为 40-60um，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表面反光度 < 10%，符合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的规定。</p> <p>1.开启方式：电动加机械升降方式开启。 2.展柜玻璃：夹胶安全玻璃，型号为：6+0.76+6(mm)，双层超白夹胶安全玻璃、玻璃原片透光率不低于 90%，可以阻挡 99.5%以上的紫外光，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 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 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能超过 1 mm，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玻璃对角采用 45 度角拼接。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依法加盖 CMA 章和 CNAS 章）玻璃安全性能符合 GB 15763.2-2009 的规定。</p> <p>3.展台：15mm 高密度板，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并且对表面进行密封防火防潮及有害气体和防虫处理，表面亚麻布装饰面。 4.锁具：采用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左右各一把钥匙）高保安旋转扣盘式锁具，开启灵活，操作简单方便，安全牢固。 5.万向轮：一体式万向轮，外形美观。体积小，沉重力大，移动灵活。 6.展柜照明：采用门形立杆灯均匀照亮柜内平面展品，产品色温为：3000K-4000K，显色指数》95，可自由旋转调节产品眩光度，产品可根据柜体高度自由伸缩，可实现独立调光，并保证灯光的出光柔和，调节灵活，长短自由，高矮可变。工作环境温度-20℃~40℃，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p>	台	5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是否符合
资格评审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是否满足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要求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是否满足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书	是否满足要求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保、税收可出具资格承诺。）	是否满足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要求
	9	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满足要求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符合性 评审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	是否满足要
3		明细报价表	是否满足要求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满足要求
5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项目说明、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是否满足要求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是否满足要求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是否存在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否存在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存在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存在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	是否存在

(二) 评分细则

<p>价格部分</p>	<p>30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技术部分 55分</p>	<p>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30分</p>	<p>综合考评产品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打分： 1、技术偏离项：技术参数评审基准分为20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每有一项★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若无偏离或高于招标要求得20分。 2、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功能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产品描述介绍详细、主要技术指标、性能阐述全面，功能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得10分，描述相对比较粗略、阐述不清晰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相关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材料。</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分</p>	<p>根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打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完善、详细，设备供货安装安排得当，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7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弱得5分；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打分： 1、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在对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时间的响应速度、应急预案科学及时、应用技术支持等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6分；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时间的响应速度、应用技术支持等稍有欠缺但不影响本项目整体需求的得4分；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时间的响应速度、应用技术支持等明显对本项目需求实施明显不符的得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置充足且合理、有对应的培训计划、工作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并具有一定的资质水平得6分；人员配置较合理、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人员配置不够合理、技术能力一般，得2分；没有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p>

		3、为保证文物安全，文物搬动需提供文物保护专业人员证明。每提供一名专业加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相关能力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概况 3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架构健全、公司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合理、提供技术及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齐全得3分；企业荣誉较好、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具备实现采购需求的基本条件得2分；组织架构混乱、财务状况困难、较难保证采购需求实现得1分。
	业绩 10分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合理化建议描述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项目质量、节约资金得2分；合理化建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弱，部分内容不合理、实施难度较大得1分。
注：以上评审内容，电子投标书中未描述的不得分，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或不清晰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小微企业享受10%（工程5%）的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说明：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 3、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投标书

致：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_____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填写相关内容，投标工具自动合成。

3、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				
3	...			

说明：如有偏离请详细列出，如没有偏离请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选填）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选填）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选填）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选填）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0.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样表）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原件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2. 其他材料

22.1 投标其他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元； 自筹资金： 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地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_____。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 现场现货检验, 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 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 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 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 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 (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3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7. 货款支付: _____。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送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____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